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H股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会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T-1日）及2012年7月27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一拖股份"，申购代码为"601038"。

3、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5.4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一拖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38"。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1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4.44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0.31%，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14,893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81,000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一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定价机制、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7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

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6、网下申购重要事项

（1）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一拖股份"，股票代码为"601038"。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2）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效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即申报价格≥5.40元）的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全部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T-1日）至2012年7月27日（T日）的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在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有关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7月27日（T日）15:00，到达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7、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日期为2012年7月27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一拖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38"。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进行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75,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安排：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7月30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2年7月31日（T+2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四）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2年7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一拖股份	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指导意见》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全部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报价
网下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网下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上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2年7月2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

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深圳、北京组织了三场"一对多"推介会，共有4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81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了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H股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4.4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000万股计算）。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有30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1,510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7倍。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7月30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在2012年7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规模10%的股票；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比例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本次发行规模20%的股票；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7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8日—T-4日	7月17日—7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路演推介
T-3日	7月24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7月25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7月26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和《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7月27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7月30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7月31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8月1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7月16日（T-9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T-1日）及2012年7月27日（T日）的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申购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网下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且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时，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八）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收款行（二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03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03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挺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燕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徐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06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李海涛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010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燕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8980903
联系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021-58827095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039
联系人	沈赟
联系电话	021-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捷
联系电话	021-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754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 85
联系人	朱嫣
联系电话	021-38516681
收款行（二十）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金莹
联系电话	021-28966128

注：收款行（十八）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九）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二十）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

3、网下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2年7月27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2年7月30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的申购将获得配售。在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低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情况下，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数量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2年7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情况、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路演阶段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2年7月27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将由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20、本次发行结果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21、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7月24日（T-3日）完成。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40元/股。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H股价格、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12倍（截至2012年7月2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4.44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14,893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81,000万元，低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发行人已于1997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本次发行的A股将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H股市场与A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发行人H股股价和A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发行人H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A股价格，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定事项需类别股东分别表决，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可能对A股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H股7月24日（初步询价截止日）收盘价、前5日均价、前10日均价和前20日均价，分别为人民币4.91元/股、4.80元/股、4.85元/股和4.9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40元/股）较上述H股股价溢价率分别为9.98%、12.50%、11.34%和9.09%，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产品和零部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优钢、板材、生铁、废钢、橡胶等，部分零部件外协。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购买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26%、74.69%和76.44%。实际经营中，发行人钢材、毛坯等原材料整体价格走势与国内钢铁总体价格趋势保持一致，如未来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另一方面也可能通过影响发行人存货减值损失等科目直接影响公司的税前利润。

10、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为属于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11、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的农机补贴政策逐渐落实，政策向大中型农机倾斜且补贴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生产的农机产品列入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品种的增加，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纳入国家农机补贴地区范围的扩大，发行人农机产品对应的国家农机补贴金额逐渐提高，占发行人农机收入比例近年来呈上升态势。从国际经验看，我国的农机补贴政策也应持续较长的时间，但如果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或进行大幅度缩小补贴规模等重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12、贸易融资担保责任的风险。自2009年开始，发行人与银行、经销商开展贸易融资合作，即发行人通过与银行签订贸易融资协议，获得银行授信，以专项用于发行人及银行双重审定的经销商在购买发行人产品时向上述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票并支付给发行人。此销售模式有利于加强资金回笼，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并能够以经销商在银行的信用及在发行人的信用对经销商进行双重约束，强化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但如同正常的赊销，上述模式无法排除经销商的违约风险。

13、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集团"）持有发行人52.4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一拖集团的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保持在44%以上，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虽然发行人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但一拖集团有条件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由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控股股东可能会促使发行人作出有悖于发行人其它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14、一拖集团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2009年一拖集团母公司经营亏损，2010年，一拖集团母公司盈利能力虽然已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但母公司净利润较小，2011年，一拖集团母公司净利润11,915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改善。一拖集团作为一拖股份的控股股东，近几年的经营状况可能导致其对一拖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潜在风险。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该等项目总投资约17.7亿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约11.5亿元。该等项目在如下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该项目及发行人的整体收益：(1)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2)项目能否如期达产；(3)项目产品的质量能否达到预期要求；(4)项目产品市场的开拓能否达到预期目标。

16、不可抗力风险。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发行人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7、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配售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网下配售数量。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向网上网下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获配比例方面的变化。

18、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31日（T+2日）在《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19、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2年7月27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进行配售；上述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将由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20、本次发行结果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21、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